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瑞高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三庙镇瑞凤无花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的案号(2025)渝0117民初13893号原告重庆市合川区三庙镇人民政府与被告重庆瑞高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三庙镇瑞凤无花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